

项目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M 包

项目建设地点：郑州市

甲 方：郑州市林业局

乙 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甲 方：郑州市林业局

乙 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 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郑州市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M 包。

2. 服务内容及数量：承担郑州市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重点生态林区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项目A包至L包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范围内中幼林抚育面积共计56453.95亩。

监理范围为全过程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单位开展的抚育间伐、割灌除草、修枝等作业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伐除林分内生长不良木、病虫害木、劣势木等，并对抚育剩余物清理、处置等施工工序、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及现场文明施工等实施全面监理，确保工程施工符合作业设计、相关规范及本合同要求。

3. 服务地点：位于郑州市重点生态林区，主要包含荥阳市广武镇、二七区侯寨街道、马寨镇、新密市白寨镇。具体地块以项目作业设计及图斑为准。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对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确保施工质量符合《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森林抚育技术规程》（DB41/T 2704-2024）及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工程验收合格。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伍万叁仟壹佰元 整（¥ 253100 元）。

2.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银行帐号：131012516010005483。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项目进度完成 50% 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2. 工程全部完成符合要求并经郑州市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剩余合同价款待省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第六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 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据本项目作业设计文件及附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约定，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完成市级验收，并

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3. 本项目需通过省级验收，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完成省级验收相关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持续提供相关服务至省级验收通过。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解除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具备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管理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项目监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2. 对于甲方提供的用于项目施工所需的文件资料及数据，乙方应严格保密，可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控制其使用范围及用途，如因乙方过失致使资料泄露或丢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

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对留存的项目档案予以妥善保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若未能最终通过甲方或省级验收的，甲方有权根据未达标面积比例扣除相应服务费用。若甲方已支付，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相关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

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服务期。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出现对履

行合同不利情况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提交书面报告（签字、盖章），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五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项目作业设计文件及附图、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各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优先适用顺序为作业设计文件及附图、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及相关招标文件。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

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无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3月 12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林业局。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6份，乙方执 2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2年3月12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2年3月12日



品目
標記



17010218837